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37号

罪犯许桥水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5年3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宫后巷8号，捕前务工，曾二次被劳动教养。曾因寻衅滋事行为于1998年5月22日被劳动教养二年，因赌博于2001年10月28日再次被劳动教养二年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1日作出了(2012)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桥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了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许桥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了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刑更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3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2021年6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3年2月12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4年6月5日凌晨1时许，该犯伙同他人酒后窜至泉州市鲤城区西街367号“佩佩”发廊准备洗头时，因该犯在该店门口调戏洗头工王秀莲，与王发生纠纷，后被该犯及同案犯拳打脚踢，被店主劝阻离开后仍不罢休。几分钟后该犯伙同他人再次返回该发廊殴打王秀莲，正在该店洗头的顾客李国卿见状上前劝阻，该犯伙同他人一起殴打李国卿致李颅脑严重损伤，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该犯曾二次被劳动教养，仍不思悔改，犯罪后又潜逃多年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2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82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41.5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35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398号刑事裁定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许桥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